

公司代码：603887

公司简称：城地股份



**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

一、会议时间：2016年11月15日14时30分

二、会议地点：上海市普陀区同普路299弄3号楼3楼会议室

三、与会人员签到：2016年11月15日14时15分

四、会议议题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五、会议议程

第一项：董事长谢晓东先生宣布会议开始；

第二项：董事长谢晓东先生统计并介绍参加本次会议的人员；

第三项：推选计票人、监票人各一名；

第四项：董事长谢晓东先生宣读并介绍有关议案；

第五项：股东对议案予以审议并进行表决；

第六项：计票人统计表决票；

第七项：监票人宣读表决结果；

第八项：与会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签署会议决议与会议记录；

第九项：董事长谢晓东先生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各位：

现呈交《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的提案，请审议。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1883 号），公司以首次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460 万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注册资本相应变更，由原 7,350 万元整变更为 9,810 万元整。

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议案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

现呈交《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的提案，请审议。

公司于 2016 年 9 月首次公开发行 2,46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并于 2016 年 10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6]23 号）等相关规定，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如下修订：

公司章程修订前	公司章程修订后
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规定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4000278660）。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规定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采用发起设立方式于 2012 年 7 月设立，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30805719K）。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9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460 万股，于 2016 年 10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350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810 万元。
第十八条 公司 2012 年 7 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公司注册资本为 7,200 万元，股份总数为 7,200 万股，各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第十八条 2012 年 7 月，公司全体发起人以其持有的上海城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股权所对应的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按一定比例折为公司股本。各发起人认缴出资于 2012 年 7 月 6 日到位。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7,200 万元，股份总数为 7,200 万股，各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删除第十八条 2012 年 12 月，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7,350 万元，股份总数为 7,350 万股，增资后各股东出资额、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比例如下：及其附表	

<p>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均为普通股。其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 7,350 万股，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份【】万股。</p>	<p>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9,810 万股，均为普通股。其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 7,350 万股，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份 2,460 万股。</p>
<p>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p>	<p>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或会议通知上列明的其他地点。</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收集。</p>	<p>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事项进行决议时，</p>	<p>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p>

<p>视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不同,分别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或者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有关关联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由两名非关联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主动回避,如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非关联股东有权要求其回避。</p> <p>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并在关联股东回避参与投票表决时,除非该项交易金额超过公司净资产10%时,否则有关该交易的决议仍应当以第七十六条所述之普通决议通过。</p>	<p>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有关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p> <p>(一)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如构成关联交易,召集人应及时事先通知该关联股东,关联股东亦应及时事先通知召集人。</p> <p>(二)在股东大会召开时,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也有权向召集人提出关联股东回避。召集人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及该股东是否应当回避。</p> <p>(三)关联股东对召集人的决定有异议,有权向有关证券主管部门反映,也可就是否构成关联关系、是否享有表决权事宜提请人民法院裁决,但在证券主管部门或人民法院作出最终有效裁定之前,该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p> <p>(四)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可以参加讨论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交易基本情况、交易是否公允合法及事宜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p>
<p>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p>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p>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董事会、监事会应当事先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股东可单独或联名提出董事、监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其参加提名的股东所持股份合计应达到公司股本总额的3%以上;3名以上董事或监事联名可提出董事或监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p>	<p>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董事会、监事会应当事先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一)董事会可以提名推荐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以董事会决议形式形成书面提案,提交股东大会选举;</p> <p>(二)单独或合并持有1%以上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名推荐独立董事候选人,由本届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后,形成书面提案提交股东大会选举;</p> <p>(三)监事会可以提名推荐独立董事候选人、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并以监事会决议形式形成书面提案,提交股东大会选举;</p> <p>(四)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董事候选人、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本届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后,形成书面提案提交股东大会选举;</p> <p>(五)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p>

<p>董事会应当向股东书面告知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表大会等形式民主选举产生。</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书面告知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p> <p>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p>	<p>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p> <p>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p>
<p>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p>	<p>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p> <p>本公司不设职工董事。</p>
<p>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任期结束后仍然有效。</p>	<p>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忠实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独立董事在就职前应向董事会发表声明,保证其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并承诺履行诚信义务,勤勉尽职。</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独立董事在就职前应向董事会发表声明,保证其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并承诺履行诚信义务,勤勉尽职。</p>

<p>独立董事每年履行职务的时间不得少于15个工作日。</p> <p>独立董事应当在股东大会年度会议上提交工作报告。</p>	<p>独立董事应当在股东大会年度会议上提交工作报告。</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p> <p>(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p> <p>(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p>	<p>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p> <p>(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p> <p>(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p>

<p>(六) 本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六) 本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长行使上述职权的,应将有关执行情况以书面形式提交最近一次董事会备案。凡超出授权范围的事项,董事长无权予以决定,应及时提议召开董事会集体讨论决定。上述事项涉及其他法律、法规或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或者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 专人送达、邮寄或者传真; 通知时限为: 召开前 7 天。</p>	<p>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 专人送达、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 通知时限为: 召开前 3 天。但是情况紧急的, 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p>
<p>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投票表决或举手表决。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 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 并由参会董事签字。</p>	<p>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投票表决或举手表决。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 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 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 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 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 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等计算出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全体参会董事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确认。</p>
<p>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会议, 应由董事本人出席;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 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 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 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 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 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p>	<p>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会议, 应由董事本人出席;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 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独立董事应当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 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 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 也不委托代表出席的, 视为已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p>
<p>第一百三十五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 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 对本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三) 对本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p>	<p>第一百三十五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 对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规划、经营目标、发展方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 对公司的经营战略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战略、市场战略、营销战略、研发战略、人才战略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三) 对公司重大战略性投资、融资方案进</p>

<p>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 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四) 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五) 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六)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p>	<p>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四) 对公司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五) 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战略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六) 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跟踪检查； (七) 公司董事会授权办理的其他事宜。</p>
<p>第一百三十六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经理层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情况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提出更换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或建议； 在董事会换届选举时，向本届董事会提出下一届董事会候选人的建议； 法律、法规、本章程规定或授权的其他事宜。</p>	<p>第一百三十六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经理层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二) 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三) 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四)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情况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提出更换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或建议； (五) 在董事会换届选举时，向本届董事会提出下一届董事会候选人的建议； (六) 法律、法规、本章程规定或授权的其他事宜。</p>
<p>第一百三十七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 研究董事与经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二) 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p>	<p>第一百三十七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 研究董事与管理层的考核标准，考评公司及相关重要职位是否达到既定业绩、职能目标，进行年度及发展考核并提出建议，提交董事会审议执行； (二) 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执行； (三) 根据公司发展组织设计股权激励计划，并提交董事会审议执行。</p>
<p>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2人，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1人，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p>	<p>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2人，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 不低于监事会成员总数的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p>

	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p>第一百六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二）检查公司财务；</p> <p>（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本章程和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建议。</p> <p>（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p> <p>（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p> <p>（六）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p> <p>（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九）组织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离任审计；</p> <p>（十）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六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二）检查公司财务；</p> <p>（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本章程和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建议。</p> <p>（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p> <p>（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p> <p>（六）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p> <p>（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九）组织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离任审计；</p> <p>（十）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p>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信函、传真或专人送出书面通知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信函、 电子邮件 、传真或专人送出书面通知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信函、传真或专人送出书面通知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信函、 电子邮件 、传真或专人送出书面通知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 第七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公司发出的通知，以电子邮件发送的，则发送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公司通知以传真形式发送的，传真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 第五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公司发出的通知，以电子邮件发送的，则发送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公司通知以传真形式发送的，传真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指定《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或其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报刊和网站媒体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指定 中国证监会 制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报刊和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

<p>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或其他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上市公司信息的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上市公司信息的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p> <p>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或其他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上市公司信息的媒体上公告。</p>	<p>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p> <p>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上市公司信息的媒体上公告。</p>
<p>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p> <p>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或其他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上市公司信息的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p>	<p>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p> <p>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上市公司信息的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p>
<p>第二百零五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或其他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上市公司信息的媒体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p> <p>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p> <p>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p>	<p>第二百零五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上市公司信息的媒体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p> <p>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p> <p>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p>

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